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年6月20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 室內設計系實習會議通過

111年9月27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 室內設計系實習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9月12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 室內設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:

為規劃本系學生在職場實習與協助學生校外實習的溝通及輔導工作，特設置「學生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二、依據:

本委員會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及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設計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設置本要點。

三、本委員會執掌與任務:

- (一)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(二)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(三) 擬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激化
- (四)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(五)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(六)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。
- (七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四、委員組成及任期：

本委員會由系主任與本系專業實習課程授課老師為當然委員，委員會可視需要邀請下列代表擔任委員：

- (一) 實習機構代表
- (二) 學生代表
- (三) 本系專任教師

上述委員任期配合校外實習課程期程（暑期或學期），自當年度七月一日起至隔年六月三十日止，共計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
五、會議召開時間及人數:

- (一)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並得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。
- (二)本委員會開會時必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可決議，並將會議記錄送請系務會議審議。

六、實施與修訂:

本要點經本系實習委員會、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定時亦同。

修改條文對照表

修改條文	修正條文	備註:
<p>二、委員組成及任期：</p> <p>本委員會由系主任與本系專業實習課程授課老師為當然委員，委員會可視需要邀請下列代表擔任委員：</p> <p>(一) 實習機構代表</p> <p>(二) 學生代表</p> <p>(三) 本系專任教師</p> <p>上述委員任期配合校外實習課程期程(暑期或學期)，自當年度七月一日起至隔年六月三十日止，共計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</p>	<p>二、依據:</p> <p>本委員會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及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設計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設置本要點。</p>	<p>經由113年9月16日職涯中心就輔組會議附件六作修正。</p>
<p>三、本委員會之職責為：</p> <p>(一) 督導辦理合作機構之選定(考核校外合作機構名冊及不良合作機構篩選)。</p> <p>(二) 書面契約之檢核及確認。</p> <p>(三) 實習成效之評估及學生申訴處理。</p> <p>(四) 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後</p>	<p>三、本委員會執掌與任務:</p> <p>(一)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</p> <p>(二)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</p> <p>(三)擬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激化</p> <p>(四)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</p> <p>(五)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</p>	<p>經由113年9月16日職涯中心就輔組會議附件六作修正。</p>

<p>之轉介。</p> <p>(五) 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計畫。</p> <p>(六) 定期校外實習輔導及訪視建立共同輔導機制。</p> <p>(七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</p>	<p>實習。</p> <p>(六)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。</p> <p>(七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</p>	
<p>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並得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。</p>	<p>四、委員組成及任期：</p> <p>本委員會由系主任與本系專業實習課程授課老師為當然委員，委員會可視需要邀請下列代表擔任委員：</p> <p>(一) 實習機構代表</p> <p>(二) 學生代表</p> <p>(三) 本系專任教師</p> <p>上述委員任期配合校外實習課程期程（暑期或學期），自當年度七月一日起至隔年六月三十日止，共計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</p>	<p>經由113年9月16日職涯中心就輔組會議附件六作修正。</p>
<p>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必須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可決議，並將會議記錄送請系務會議審議。</p>	<p>五、會議召開時間及人數：</p> <p>(一)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並得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。</p> <p>(二)本委員會開會時必須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可決議，並將會議記錄送請系務會議審議。</p>	<p>經由113年9月16日職涯中心就輔組會議附件六作修正。</p>
<p>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六、實施與修訂：</p> <p>本要點經本系<u>實習委員會</u>、<u>系務會議</u>、<u>院務會議</u>審議通</p>	<p>經由113年9月16日職涯中心就輔組會議附件六作修正。</p>

	<p>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定時亦同。</p>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